**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一期）购买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4-350401-00090[2024]00134**

**项目编号：[350401]GHZB[GK]2024002**

**采购人：三明市水利局**

**代理机构： 福建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一期）购买服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一期）购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 **备案编号：CGXM-2024-350401-00090[2024]00134**

**2、项目编号：[350401]GHZB[GK]2024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

节能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于（合同包1）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无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水利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北路杜鹃新村23幢

邮编：3650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98-8241673

**12、代理机构：福建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158幢409室

邮编：365000

联系人：小曾

联系电话：13859175137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一期）购买服务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6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服务 | 3.00 | 15600000.00 | 年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收费标准以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0.8%计取；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45%计取；1000万-5000万部分金额按0.25%计取；最终累加完毕后按总价的82%收取，代理费缴后不退。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名：福建广鸿项目管理有公司，福建广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账号：35050164249000000688 邮箱：fjghgs@126.com  (2)其他：  (2)-1、鉴于开标时间为2024年初，绝大部分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潜在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因此，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视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2、说明：无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2)-3、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合格供应商报价的，根据系统自动预警提示，评标时，评委会有可能会对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2)-4、 ①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 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③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a.方式：现场方式；b.联系部门：项目部；c.联系电话：13859175137；d.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绿岩新村158幢409室 。⑤无效投标及废标条款：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a.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附表2中投标无效规定的；b.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无效规定的；c.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投标无效规定的；d.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投标无效规定的；e.出现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无效规定的；f.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g.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h.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i.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⑥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理由如下：为预防供应商串通投标；为预防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销其投标文件；为预防中 标 后供应商没有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等。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a2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a3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a4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a5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b.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c.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CA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为同一把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将退还投标人。 d.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合同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合同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e.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e1远程开标【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供应商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将CA证书送达指定开标室。】【2.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3.供应商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及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均为一个采购包30分钟，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供应商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6.唱标结束后，供应商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7.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提出询问，/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无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 2、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情形； 3、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4、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5、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交付标的、交付地点、交付时间、交付条件、支付方式、验收方式及其他商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5.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5、本项目为服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A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44.0 |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标准打分：全部技术和服务条款完全满足要求（无偏离）得满分44.0分，如带“★”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任一细项不满足（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无效投标处理；如有带“▲”为重要技术参数任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3.0分，其他项任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0分，分数扣完为止，若有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均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A2、技术方案一 | 3.0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并结合自身案例经验自行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能够从三明市防汛现状、基础设施现状及三明市防汛相关应用系统现状进行综合描述且能够全面、细致、合理地对需求进行分析，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内容完整、详实、了解和掌握程度高、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3.0分；相关内容均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2.0分；仅有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1.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3、技术方案二 | 3.0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并结合自身案例经验自行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三明市防汛实际情况，对本次所提供的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的数据架构、应用架构、技术架构等方面进行综合描述，内容完整、详实、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3.0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2.0分；仅有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1.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A4、技术方案三 | 2.0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并结合自身案例经验自行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三明市防汛实际情况，对本次所提供的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防汛感知监测网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气象监测站监测服务、梅列水位站监测服务、易淹区监测服务、专线网络服务、水库数据传输服务等，整体方案完整充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整体方案较完整充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 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5、技术方案四 | 2.0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并结合自身案例经验自行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三明市防汛实际情况，对本次所提供的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防汛应急数据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共享等，整体方案完整充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整体方案较完整充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1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6、技术方案五 | 2.0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并结合自身案例经验自行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三明市防汛实际情况，对本次所提供的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业务支撑平台方案进行综合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算法引擎、知识引擎、管理引擎等，整体方案完整充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整体方案较完整充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7、技术方案六 | 2.0 |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并结合自身案例经验自行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三明市防汛实际情况，对本次所提供的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防汛决策智慧应用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描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汛业务协同系统、防汛综合决策指挥、移动应用等，整体方案完整充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整体方案较完整充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8、部分系统功能现场演示及讲解一 | 4.0 |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系统功能演示及讲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需演示的部分模块功能如下：**  1、综合信息：可在一张图上对台风路径、雷达图、红外云图、降雨等值面等气象数据；水文站、水位站、水库、雨量站的监测信息；地灾隐患点信息；应急安置点；视频监控等信息进行展示和查询。**所有功能能够完全展示**描述清晰完整得2分，每缺1项扣0.4分。  2、预警分析：实现水雨工险情信息；气象预警；山洪预警；河道预警；地灾预警等预警。**所有功能能够完全展示**描述清晰完整得2分，每缺1项扣0.4分。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联系采购人，对所需产品的功能模块及业务流程进行现场调研，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现场调研，均视为投标人已充分掌握所需产品的功能模块及业务流程。  2）投标人按照系统签到的先后顺序根据演示内容清单逐条进行演示（演示形式不限），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提供演示所需电脑设备，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开始时间为准起算）。 |
| A9、部分系统功能现场演示及讲解二 | 4.0 |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系统功能演示及讲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本项需演示的部分模块功能如下：**  1、调度决策：可实现三明主城区、水库倾斜模型；模拟城区水位变化淹没情况；预报方案；调度方案；水库调度工程规则等功能。**所有功能能够完全展示**描述清晰完整得2分，每缺1项扣0.4分。  2、应急指挥：可实现即时通讯；避难场所信息；应急物资数据；事件信息上报；值班值守情况等功能。**所有功能能够完全展示**描述清晰完整得2分，每缺1项扣0.4分。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联系采购人，对所需产品的功能模块及业务流程进行现场调研，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现场调研，均视为投标人已充分掌握所需产品的功能模块及业务流程。  2）投标人按照系统签到的先后顺序根据演示内容清单逐条进行演示（演示形式不限），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提供演示所需电脑设备，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开始时间为准起算）。 |
| A10、部分系统功能现场演示及讲解三 | 4.0 | 1、防汛业务协同：可实现预报调度方案制作；预报方案管理；调度方案管理；方案对比；预报方案精度评定功能。**所有功能能够完全展示**描述清晰完整得2分，每缺1项扣0.4分。  2、场景复演：能够真实复演三明市2022年洪水场景（或其他类似项目系统的真实洪水复演案例），效果好、真实性强，得2分；效果良好，真实性良好得1分；效果一般，真实性一般的不得分。  注：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联系采购人，对所需产品的功能模块及业务流程进行现场调研，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现场调研，均视为投标人已充分掌握所需产品的功能模块及业务流程。  2）投标人按照系统签到的先后顺序根据演示内容清单逐条进行演示（演示形式不限），由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向所有投标人提供演示所需电脑设备，各投标人本项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以代理机构人员宣布开始时间为准起算）。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B1、商务评审 | 3.0 | 投标人获得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6分；获得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6分；获得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6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6分；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0.6分；本项满分3.0分。 |
| B2、商务评审 | 1.0 | 投标人具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注：本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B3、商务评审 | 2.0 | 根据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云技术”相关软件的能力情况，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打分：每具备一个“云技术”相关软件得1.0分，满分2.0分。注：本项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B4、商务评审 | 3.0 | 根据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防汛应急领域相关软件的能力情况，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打分：具备类似防洪预警相关软件得1.5分，具备类似水库调度相关软件得1.5分。注：本项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
| B5、商务评审 | 3.0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至少有1人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5分；至少有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5分；本项满分3.0分。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拟派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专项承诺中标后由相关人员配备为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B7、商务评审 | 3.0 | 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承诺、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等方面，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标准打分：整体方案完整充分、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0分，整体方案较完整充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2.0分，仅有部分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的得1.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刻吸取2022年“6·14”市区洪涝灾害教训，进一步健全完善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等应急指挥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决定建设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以提升我市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综合防汛水平，搭建我市防汛应急决策体系。平台主要围绕“一平台、一张网和一中心”来建设，主要内容为:市级防汛应急综合指挥系统平台、全市防汛感知监测网及防汛应急综合指挥中心。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潜在中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安排现场踏勘，并充分考虑所需的所有服务及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涉及设备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一** | **气象监测站设备** |  |  |
| 1 | 雨量传感器 | 8 | 台 |
| 2 | 温度传感器 | 8 | 台 |
| 3 | 风速传感器 | 8 | 台 |
| 4 | 风向传感器 | 8 | 台 |
| 5 | 采集系统 | 8 | 套 |
| 6 | 供电系统 | 8 | 套 |
| **二** | **水文站观测设备** |  |  |
| 7 | 水平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1 | 套 |
| 8 | 雷达测流主机 | 3 | 套 |
| 9 | 雷达水位计 | 1 | 套 |
| 10 | 太阳能供电 | 1 | 套 |
| 11 | 遥测终端(RTU) | 2 | 套 |
| **三** | **易淹区监测设备** |  |  |
| **（一）** | **雷达水位计监测系统** |  |  |
| 12 | 雷达水位计 | 2 | 台 |
| 13 | 遥测终端（RTU） | 2 | 套 |
| 14 | 太阳能供电 | 2 | 套 |
| 15 | 声光报警器 | 2 | 套 |
| 16 | 4G物联卡 | 2 | 项 |
| **（二）** | **积水监测告警系统** |  |  |
| 17 | 积水监测仪 | 8 | 套 |
| 18 | 太阳能系统 | 8 | 套 |
| 19 | 水位标尺 | 16 | 段 |
| **（三）**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20 | 400万球形摄像机 | 5 | 套 |
| 21 | 太阳能系统 | 5 | 项 |
| 22 | 专线网络 | 5 | 项 |
| **四** | **水库数据传输设备** |  |  |
| 23 | 安砂侧前置机 | 1 | 台 |
| 24 | 安砂侧防火墙 | 1 | 台 |
| 25 | 数据交换软件 | 1 | 套 |
| **五** | **指挥中心智能化** |  |  |
| **（一）** | **视频显示系统服务** |  |  |
| 26 | 小间距LED显示屏 | 25.92 | ㎡ |
| 27 | 发送卡 | 8 | 台 |
| 28 | LED显示屏配套钢结构与包边 | 1 | 项 |
| 29 | 专用配电箱 | 1 | 个 |
| 30 | 液晶电视 | 4 | 台 |
| **（二）** | **视频交互系统服务** |  |  |
| 31 | 拼接处理器 | 1 | 台 |
| **（三）** | **音频扩声系统服务** |  |  |
| 32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33 | 主音箱 | 2 | 只 |
| 34 | 辅助音箱 | 4 | 只 |
| 35 | 主音箱功放 | 1 | 台 |
| 36 | 辅助功放 | 2 | 台 |
| **（四）** | **会议讨论系统服务** |  |  |
| 37 | 会议系统主机 | 1 | 台 |
| 38 | 主席单元 | 2 | 支 |
| 39 | 代表单元 | 12 | 支 |
| 40 |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 1 | 套 |
| 41 | 四通道无线手持/会议话筒 | 1 | 套 |
| **（五）** | **智能中控系统服务** |  |  |
| 42 | 网络中控主机 | 1 | 台 |
| 43 | 串口扩展器 | 1 | 台 |
| 44 | 无线触摸控制屏 | 1 | 台 |
| 45 | 无线AP | 2 | 台 |
| **（六）** | **网络信息系统服务** |  |  |
| 46 | 无线高密AP | 2 | 台 |
| 47 | 24口接入交换机 | 2 | 台 |
| 48 | 48口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 **（七）** | **信息配套系统服务** |  |  |
| 49 | 图形工作站 | 2 | 台 |
| 50 | 显示器 | 4 | 台 |
| 51 | 摄像机 | 1 | 台 |
| 52 | 竹节升降器 | 2 | 个 |
| 53 | USB采集盒 | 1 | 个 |
| 54 | 无线投屏器 | 1 | 台 |
| 55 | 多媒体桌插 | 3 | 个 |
| 56 | 多媒体地插 | 2 | 个 |
| 57 | 多媒体墙插-1 | 2 | 个 |
| 58 | 多媒体墙插-2 | 1 | 个 |
| 59 | 电源时序器 | 2 | 台 |
| **（八）** | **智能化支撑系统服务** |  |  |
| 60 | 信息面板 | 32 | 个 |
| 61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64 | 个 |
| 62 |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 8 | 箱 |
| 63 |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 4 | 个 |
| 64 | 理线器 | 11 | 个 |
| 65 | 12芯多模室内万兆光缆 | 100 | 米 |
| 66 | 24口光纤配线架 | 2 | 个 |
| 67 | 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 6 | 台 |
| 68 |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 台 |
| 69 | 监控硬盘 | 4 | 块 |
| 70 | POE交换机 | 1 | 台 |
| 71 | 设备间配电柜 | 1 | 台 |
| 72 | 市电主干电缆 | 80 | 米 |
| 73 | 利旧UPS输入电缆 | 14 | 米 |
| 74 | UPS输入输出电缆 | 25 | 米 |
| 75 | 利旧UPS输出电缆 | 10 | 米 |
| 76 | 机柜电源线 | 120 | 米 |
| 77 | 机房空调主干电缆 | 26 | 米 |
| 78 | 机柜市电主干电缆 | 26 | 米 |
| 79 | UPS输入电缆 | 26 | 米 |
| 80 | UPS输出电缆 | 7 | 米 |
| 81 | 机柜电源线 | 130 | 米 |
| 82 | UPS主机 | 1 | 台 |
| 83 | 铅酸蓄电池 | 32 | 节 |
| 84 | 电池箱 | 2 | 套 |
| 85 | 多功能一体机 | 1 | 台 |
| 86 | 业务系统专用终端 | 10 | 台 |
| 87 | 显示器 | 10 | 台 |
| 88 | 专用移动终端 | 3 | 台 |
| 89 | 机柜 | 3 | 台 |
| **六** | **配套设施** |  |  |
| 90 | 装饰装修改造服务 | 1 | 项 |
| 91 | 指挥大厅定制会议桌 | 1 | 张 |
| 92 | 操作台1 | 2 | 张 |
| 93 | 操作台2 | 2 | 张 |
| 94 | 会议椅 | 20 | 把 |
| 95 | 写字椅 | 18 | 把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2.1平台服务内容要求

## 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总体服务内容包含防汛感知监测网、运行支撑环境、防汛应急数据库、防汛业务支撑平台、防汛决策智慧应用、防汛应急综合指挥中心。

### 2.1.1防汛感知监测网

防汛感知监测网主要负责监测感知设备的增补，以及现有监测设施的接入，包含气象监测站监测服务、梅列水位站监测服务、易淹区监测服务、专线网络服务、水库数据传输服务。

#### 2.1.1.1气象监测站监测服务

服务要求：提供将乐县光明镇际下村、安仁乡泽坊村，永安市大湖镇新洋村，槐南镇皇历村，尤溪县中仙乡文井村、西城湆头村、管前村尾村、城关镇水东村共8个四要素区域自动站监测服务，雨量监测数据须接入平台。

自动站需由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组成。观测设备包括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硬件设备包括各类传感器、数据采集器、数据处理器、接口和电源等，采用积木式结构，可根据需要增减传感器和外围设备。自动站内传感器需包括气温传感器、雨量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风向传感器；主机包括数据采集器及数据处理器。

▲投标人需提供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气象监测站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雨量传感器 | 测量范围：  雨强 0 ~ 4mm/min  分辨力：≤0.1mm  准确度：±0.4mm≤10mm)  ±4% (＞ 10mm) | 8 | 台 |  |
| 2 | 温度传感器 | 测量范围：-50~+50℃  分辨率：≥0.1℃  准确度：±0.2℃ (天气观测) | 8 | 台 |  |
| 3 | 风速传感器 | 测量范围： 0 ~ 60m/s (普通)  分辨力：≤0.1m/s  准确度：± ( 0.5＋ 0.03V) m/s  注：V为实际风速 | 8 | 台 |  |
| 4 | 风向传感器 | 测量范围：0° ~ 360°  分辨力：≤3°  准确度：±5° | 8 | 台 |  |
| 5 | 采集系统 | 包括以下模块：  1、采集器处理单位;供电DC12V;  2、机箱及防辐射罩：烤瓷机箱；  3、防雷抗干扰单元；  4、采集系统附件。 | 8 | 套 |  |
| 6 | 供电系统 | 包括以下模块：  1、电源控制器： 8.8B；  2、太阳能电池板： ≥12V50W;  3、蓄电池： ≥12V65AH;  4、支架及配套安装附件 | 8 | 套 |  |

观测要素及测量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量要素** | **测量范围** | **分辨力** | **准确度** | **平均时间** | **采样频率** |
| 气温 | -50 ~ +50℃ | 0.1℃ | ±0.2℃ (天气观测) | 1min | 30 次/min |
| 降水量(翻斗雨量) | 雨强0 ~ 4mm/min | 0.1mm | ±0.4mm ( ≤10mm) | 累计 | 1 次/min |
| ±4% (＞ 10mm) |
| 风向 | 0°~ 360° | 3° | ±5° | 3 s  1 min  2 min  10 min | 1 次/s |
| 风速 | 0 ~60m/s (普通) | 0.1m/s | ± ( 0.5＋ 0.03V)m/s  注： V 为实际风速，下同 | 4 次/s |

#### 2.1.1.2梅列水位站监测服务

服务要求：提供三明市梅列水位站监测服务。需包含声学多谱勒测流系统、雷达波测流系统及雷达水位计。

水准点布设要求：在梅列水位站附近提供3个水准点服务，用于水位校正。

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水平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 | 主要技术参数：   1. 频率：≤600kHz； 2. 流速剖面测量 3. 单元数：≥128 个 4. 最小单元长度：≥0.5-5m 5. 最大剖面宽度：≥120m； 6. 流速量程：±10.0m/s (默认)， ±20.0m/s (最大)。 7. 精度：≥±0.5%±1.0mm/s； 8. 分辨率：≥1mm/s； 9. 流速换能器 10. 波束： 2个水平测速波束， 1个垂直测深波束 11. 内置超声波和压力水位计水位范围：≥0.1 ~ 20m； 12. 水位精度：≥±0.1％FS； 13. 内置温度计 14. 范围：≥-20℃ ~ 70°；精度：≥±0.5°； 15. 内置姿态传感器：≥±0.5° 16. 通信接口：RS485 (标准 modbus 规约)。 17. 波特率：1200 ~ 115200bps； 18. 电源电压：12VDC 宽电压； 19. 内置存储器：16M 20. 工作电压范围宽：DC9V-18V； 21. 配有 ADCP 积算仪，显示水位，瞬时流速，瞬时流量，累积流量 22. 单套配置要求：ADCP 积算仪 1 台、 ADCP 传感器 1 个、 25 米电缆线 1 条、 ADCP 调试软件 1 个、调测试工具 1 套、 USB 转 RS485 串口 线 1 个。 | 1 | 套 |
| 2 | 雷达测流主机 | 主要技术参数：   1. 雷达流速频率：≥24GHz 2. 测速范围：≥0.15m/s ~ 21m/s 3. ▲测速精度：≥±1%， ±0.02m/s**(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水流方向：正流速，负流速 5. 雷达测流速波速角：≥12° 6. 天线水平和垂直角度：≥7° 7. 俯仰角范围：≥0 ~ 90° 8. 雷达天线：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9. 信号输出：数字 RS232/485 10. 防护等级：≥IP65 11. 数据功能：显示瞬时流量、累积流量、瞬时流速等数据，具有流量自动累积功能，断电数据自动存储，有流速系数功能。 | 3 | 套 |
| 3 | 雷达水位计 | 1、水位范围 ≥10 米  ▲2、水位精度 ≥0.2%**(投标人需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测量原理 雷达波原理测水位  4、频率大小 ≥26GHz  5、安装方式 支架安装  6、防护等级 ≥IP67  7、供电电源 DC24v，两线制  8、信号输出 485 输出 MODBUS 协议  9、数据显示 一体自带 | 1 | 套 |
| 4 | 太阳能供电 | 含12V/100Ah蓄电池、 100W太阳能板、太阳能板支架、太阳能控制器等设备 | 1 | 套 |
| 5 | 遥测终端(RTU) | 1、支持潮位、水位、流速、水质、水温、雨量、风速、风向等水文/水资源等异构数据的融合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  2、支持 2G/3G/4G/5G/Ethernet/LoRa/NB-IoT 等通信功能，且支持短信通信功能。  3. 支持双 LoRa 采集数据方式，较低通信丢包率，确保数据完整  4. 可外接北斗、超短波、ZigBee 等通信方式  5. 提供接口丰富、标准易用：提供1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路PI接口、2个RS232 接口、2个RS485 接口、1个SDI-12 接口、8路模拟量输入接口、8路开关量输入接口、8路开关量输出接口，4路继电器输出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1个TF卡接口。  6. 提供 4.3 寸触摸屏，支持本地数据、状态查看，设备 参数配置，人工置数等功能  7.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32MB的内部 FLASH 可存储10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8. 可接入4路摄像头，支持图片人工抓拍、定时抓拍、报警联动抓拍功能。  9. 支持多中心上报模式：可向8个中心站分发数据，主备信道自动切换  10.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1.金属外壳，保护等级IP30 | 2 | 套 |

2.1.1.3易淹区监测服务

服务要求：提供三明市城区内洪水易淹没区及易涝点2套雷达水位计、8套积水监测仪以及5套视频监控服务，数据实时回传至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3个月。

设备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一）雷达水位计监测系统 | | | | |
| 1 | 雷达水位计 | 1、水位范围≥10米  2、水位精度 ≥0.2%  3、测量原理 雷达波原理测水位  4、频率大小 ≥26GHz  5、安装方式 支架安装  6、防护等级 ≥IP67  7、供电电源 DC24v，两线制  8、信号输出 485输出MODBUS协议  9、数据显示 一体自带  10、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精度0.2%的校准证书和防水等级IP68带CMA测试报告 | 2 | 台 |
| 2 | 遥测终端（RTU） | 1. 支持潮位、水位、流速、水质、水温、雨量、风速、风向等水文/水资源等异构数据的融合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  2. 支持2G/3G/4G/5G/Ethernet/LoRa/NB-IoT等通信功能，且支持短信通信功能  3. 支持双LoRa采集数据方式，较低通信丢包率，确保数据完整  4. 可外接北斗、超短波、ZigBee等通信方式  5. 提供接口丰富、标准易用：提供1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路PI接口、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SDI-12接口、8路模拟量输入接口、8路开关量输入接口、8路开关量输出接口，4路继电器输出接口、1个以太网接口、1个TF卡接口。  6. 提供4.3寸触摸屏，支持本地数据、状态查看，设备参数配置，人工置数等功能  7.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32MB的内部FLASH可存储10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8. 可接入4路摄像头，支持图片人工抓拍、定时抓拍、报警联动抓拍功能。  9. 支持多中心上报模式：可向8个中心站分发数据，主备信道自动切换 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25000H  11. 金属外壳，保护等级IP30 | 2 | 套 |
| 3 | 太阳能供电 | 太阳能板，蓄电池含蓄电池、不小于 20W 太阳能板、太阳能板支架等设备 | 2 | 套 |
| 4 | 声光报警器 | 1. 额定工作电压：DC12V 2. 最大功耗：5W 3. 最大额定工作电流：270mA 4. 安装螺纹扭矩：2N.m 5. 音量：≥85db 6. 发光模式：频闪 7. 发光颜色：红 | 2 | 套 |
| 5 | 4G物联卡 | 用于测量数据回传，含3年网费，保证网络通畅 | 2 | 张 |
| （二）积水监测告警系统 | | | | |
| 1 | 积水监测仪 | 1. 供电方式：支持市电、太阳能供电； 2. 设备功耗：≤25W； 3. 485采集接口：≥1路，最大通信距离不低于2000米； 4. 开关量接口：≥2路，电压输入范围：0～5V； 模拟量接口：≥2路，采集范围：4-20mA、0-5V、0-10V默认4-20mA； 5. 水浸检测接口：≥1路，可检测有无水； 6. 继电器接口：≥2路，继电器容量：250VAC/30VDC 3A，一路可设置有源无源，用作报警或自动控制； 7. 报警设备：支持声光报警、支持语音播报； 8. 电控箱：用于放置远程遥测终端机、电源。 9. 支持4G（全网通）、网口上传方式。 10. 内置两路室外LED双色显示屏，实现两端同时显示实时水位值。 11. 设备支持远程升级、支持二次开发。 | 8 | 套 |
| 2 | 太阳能系统 | 太阳能板不低于100W 蓄电池不低于60AH | 8 | 套 |
| 3 | 水位标尺 | 长度不低于0.8m； 机最大功耗不高于1W； 水尺最大功耗不高于0.1W； | 16 | 段 |
| 4 | 4G物联卡 | 用于测量数据回传，含3年网费，保证网络通畅 | 8 | 张 |
| （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部分 | | | | |
| 1 | 400万球形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8” CMOS；  2.像素：≥400万；  3.最大分辨率：≥2560×1440；  4.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黑白：0.0005lux@F1.6；  5.最大补光距离：≥100m（白外）；  6.补光类型：白光；  7.镜头焦距：4.8mm～154mm；  8.光学变倍：32倍；  9.透雾功能：电子透雾；  10.支持水尺过滤识别，有效识别场景中的目标水尺；  11.支持拼接线绘制，OSD可以叠加显示实际水位值； | 5 | 套 |
| 2 | 太阳能系统 | 1. 太阳能组件：最大功率：≥120W\*2PCS； 2. 最大机械载荷：≥5000Pa； 3. 工作温度：-40~85℃； 4. 类型：单晶； 5. 效率：17.8%； 6. 防护等级：≥IP65； 7. 主体材质：铝合金： 8. 电池200AH输出12V 9. 工作温度：-20~60℃； 10. 类型：磷酸铁锂； 11. 标称容量（20ºC，5hr）：≥120Ah； 12. 防护等级：≥IP67； 13. 其他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过放保护； 14. 主体材质：铝合金； 15. 安装方式：组装。 | 5 | 项 |
| 3 | 专线网络 | 前端网络高清摄像机至附近视频监控融合传输网OLT节点(3年租赁费用)  包含必要辅助设备、通讯线缆、套管、市政破路、管道占用资源及施工等。 | 5 | 项 |

设备点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雷达水位计及积水监测仪点位要求 | | | | |
| 序号 | 安装位置 | 安装类型 | 数量 | 监测频次 |
| 1 | 东新五路 | 积水监测仪 | 2 | 实时监测 |
| 2 | 化机涵洞 | 积水监测仪 | 1 |
| 3 | 好莉来酒店广场 | 积水监测仪 | 1 |
| 4 | 一元路路口 | 积水监测仪 | 1 |
| 5 | 东霞新村 | 积水监测仪 | 1 |
| 6 | 南永新村 | 积水监测仪 | 1 |
| 7 | 龙岗水榭坊 | 积水监测仪 | 1 |
| 8 | 悬索桥西 | 雷达水位计 | 1 |
| 9 | 东牙溪口 | 雷达水位计 | 1 |
| 合计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视频监控点位要求** | | | | |
| **序号** | **安装位置** | **安装类型** | **数量** | **监测频次** |
| 1 | 东新五路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实时监测 |
| 2 | 东安路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 3 | 好莉来酒店广场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 4 | 化机涵洞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 5 | 东新二路 | 视频监控系统 | 1 |
| 合计 | | | 5 |  |

#### 2.1.1.4专线网络服务

需依托政务云平台，打通水利局、公安局2条专线网络（带宽各100M，服务年限3年），通过已建设系统的接口，接入、整合已有的监测设备资源，为平台提供基础监测数据服务。

#### 2.1.1.5水库数据传输服务

所提供的防汛平台需接入水库运行数据，通过提供相应的网络设施，从安砂水库集控中心的数据库中提取逐小时的坝上水位、坝下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等数据。

设备参数：

| **序号** | **设备**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安砂侧前置机 | 1. CPU频率：2.4GHz及以上； 10核及以上； 2. 内存容量：64GB及以上； 3. 硬盘容量：4TB以上； 4.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5. 网卡：双千兆以上； | 1 | 台 | 前置服务器，用于安装数据传输软件 |
| 2 | 安砂侧防火墙 | 1.吞吐量：网络吞吐量，≥4.5Gbps；  2.IPS吞吐量，≥800Mbps；  3.网络端口：≥2×10GE(SFP+) ；≥8×GE Combo ；≥2×GE WAN；  4.控制端口：≥1×USB2.0；≥1×USB3.0；  5.VPN支持：支持；  6.电源：单电源；  7.新建连接数：≥1.5万；  8.硬盘容量：≥64GB； | 1 | 台 |  |
| 3 | 数据交换软件 | 包括数据交换软件及对应的调试服务。数据交换软件应接入安砂水库、丰海电站、西门电站、贡川电站、沙县城关电站、高砂电站等电站数据，自动将上述水库中的数据同步到政务云的数据库中，同步数据包括逐小时的坝上水位、坝下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发电流量、弃水流量等。 | 1 | 套 | 含数据交换软件及对应的调试服务 |

### 2.1.2运行支撑环境

依托三明市政务云平台，提供满足搭载系统所需云资源服务。

#### 2.1.2.1云资源要求

依托政务云搭载系统，所需云资源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政务云资源** | **数量** | **单位** |
| CPU | 80 | 核 |
| 内存 | 160 | GB |
| 存储空间 | 77.56 | 100GB |

### 2.1.3防汛应急数据库服务

通过数据收集、数据整理、数据共享，将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气象局、水文中心等部门提供数据汇集，形成防汛应急数据库提供数据服务，建立三维倾斜模型，提升横向决策数据支撑能力，并提供数据共享。

#### 2.1.3.1数据汇聚

服务要求：提供多层级数据釆集汇聚体系服务，防汛应急数据库的原始库至少包含水利局各业务处室、市大数据中心、水文局、气象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等防汛相关单位、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防汛涉水相关企业的数据，数据格式包含结构化的业务数据、实时监测数据、视频流数据、地理空间数据、多媒体文件数据、空间数据等。

1、水利基础数据汇聚

包括三明市水利局、水文局等单位提供的站点属性等数据汇聚。

2、实时监测数据汇聚

包括由福建省水利厅提供雨量、水文等感知设备产生的实时数据汇聚以及由市气象局提供或从国家气象管网获取的卫星云图、雷达图、台风路径等气象数据汇聚。

平台从视频汇聚平台接入视频数据，主要包括由水利局、省水安、城管、公安等防汛相关单位的摄像头视频、影像等半结构化数据，提供针对不同摄像头厂家及平台对应进行相应的接口适配接入开发服务。

由工程管理单位提供的水库电站运行过程数据汇聚。

3、业务管理数据汇集

三明市范围内预报方案由水文局提供文件，进行电子化和格式化整理。降雨数值预报由气象局提供，包括全福建省2.5km的格网，按照全国气象规范格式提供文件。需对文件进行解析入库。涉水建筑施工数据主要通过各管理单位上报文件，并进行电子化上图的方式汇集。地质灾害隐患点、责任人员等信息，由自然资源局通过要素或文件方式提供。防汛应急各级指挥人员、救援物资、撤离路线、应急预案等数据由应急管理局提供。

4、地图数据汇聚

包括栅格数据、矢量数据、空间地理底图、各类图层信息、各类水利空间要素、管网模型数据等。主要由各业务单位提供图层服务、矢量数据文件、三维模型数据文件等方式提供。

5、大中型水库三维模型数据汇聚

平台应具有三明市域内4座大型水库以及39座中型水库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对三维倾斜摄影模型进行数据加工，生成一库一档，并叠加在一张图上，作为重点水库三维可视化监管的模型支撑。

|  |  |  |
| --- | --- | --- |
| **县市区** | **乡镇** | **水库名录** |
| 尤溪县 | 城关镇 | 水东水库 |
| 坂面乡 | 街面水库 |
| 泰宁县 | 开善乡 | 池潭水库 |
| 永安市 | 安砂镇 | 安砂水库 |
| **县市区** | **乡镇** | **水库名录** |
| 梅列区 | 洋溪乡 | 斑竹电站水库 |
| 三元区 | 莘口镇 | 竹洲水库 |
| 城东乡 | 台江水电站水库 |
| 中村乡 | 东牙溪水库 |
| 明溪县 | 盖洋镇 | 水口电站水库、黄沙坑水库 |
| 夏坊乡 | 蒙州电站水库、芦下陂水库 |
| 清流县 | 嵩口镇 | 嵩口坪电站水库 |
| 赖坊乡 | 琴源水库 |
| 宁化县 | 泉上镇 | 泉上水库 |
| 石壁镇 | 隆陂水库 |
| 淮土乡 | 桥下水库 |
| 河龙乡 | 沙坪水库 |
| 大田县 | 屏山乡 | 六角宫水库 |
| 谢洋乡 | 坑口水库 |
| 尤溪县 | 西滨镇 | 雍口水库 |
| 新阳镇 | 双里水库 |
| 管前镇 | 柳塘水库 |
| 西城镇 | 兴头水库 |
| 汤川乡 | 南溪水库 |
| 中仙乡 | 双剑潭水库 |
| 沙县 | 虬江街道 | 城关水库 |
| 高砂镇 | 高砂水库 |
| 大洛镇 | 官昌水库 |
| 将乐县 | 高唐镇 | 高唐电站水库 |
| 白莲镇 | 小王水库 |
| 黄潭镇 | 孔头电站水库、黄潭电站水库、大言电站水库 |
| 水南镇 | 范厝电站水库 |
| 泰宁县 | 新桥乡 | 水埠水库 |
| 开善乡 | 良浅电站水库 |
| 建宁县 | 濉溪镇 | 合水口电站水库 |
| 永安市 | 永安市城区 | 西门电站水库 |
| 贡川镇 | 贡川水库 |
| 小陶镇 | 上坂电站水库 |
| 曹远镇 | 鸭姆潭电站水库、丰海电站水库 |

#### 2.1.3.2数据整理

服务要求：参照水利部制定的信息资源标准和其他行业相关标准，对数据资源所使用的代码和信息资源进行统一的规范、完善和管理，并严格遵守数据规范、数据资源目录及业务规定，对加工后的数据进行质量检验和校正，包括统一数据格式、统一类型、统一单位、统一编码、统一逻辑等。

#### 2.1.3.3数据共享

服务要求：根据各类防汛相关数据的敏感程度进行分级分类，并根据加工数据创建水利专业数 据库，开发水情数据、雨情数据、工情数据、气象数据等接口来将将本系统的预报调度及其他相关成果进行数据发布。

### 2.1.4防汛业务支撑平台

**防汛业务支撑平台包括算法引擎、知识引擎及管理引擎，提供平台运行的基础性管理服务。**

#### 2.1.4.1算法引擎

服务要求：算法引擎需包含流域模拟、防洪风险评估、联合调度计算、风险分析等各项业务。

1、模型管理服务

在模型库基础上提供模型服务在调用、运行、维护时的承载能力。

2、模型库

本次服务需提供的模型库模型清单如下：

| **序号** | **模型名称** | **模型用途** |
| --- | --- | --- |
| 1 | 新安江三水源模型 | 洪水预报 |
| 2 | 马斯京根演进模型 | 河道演进 |
| 3 | 滞时演进模型 | 河道演进 |
| 4 | 人工交互调度模型 | 水库调度 |
| 5 | 规则调度模型 | 水库调度 |
| 6 | 防洪库容耗用最小调度模型 | 水库调度 |
| 7 | 最大出库最小模型 | 水库调度 |
| 8 | 防洪联合调度模型 | 水库调度 |
| 9 | 最高水位最低模型 | 水库调度 |

#### 2.1.4.2知识引擎

服务要求：知识引擎针对三明市防汛业务中各类防汛对象关联关系、防汛调度决策指挥以及应急业务规则、历史防汛场景、专家经验和预报调度方案，对其中防汛对象关联关系和规律等知识的抽取、管理和组合应用，为防汛中枢提供智能内核，能够实现支撑正向智能推理和反向溯因分析。

#### 2.1.4.3管理引擎

服务要求：为平台提供包含系统管理、服务管理、流程管理、运行监控等服务。

1、系统管理

（1）统一用户管理：提供单位和人员的层次关系、隶属关系、相关岗位的定义，以及用户身份的认证功能。

（2）统一权限管理：系统级权限的管理和维护，由权限分配策略将信息分类和机构人员有机关联，实现权限控制。

（3）统一认证管理：基于已有的认证框架，实现集成应用的单点登录。

2、服务管理

服务管理对组成防洪调度系统的各项服务进行管理，服务管理具备以下能力：

（1）访问监控：API的访问请求监控;

（2）统计分析：服务调用的记录和统计分析。

3、流程管理

可对业务流程的流程结构、处理节点、数据传递进行管理。

4、运行监控

提供对包括数据库、服务、缓存等任务进程进行运行状态监控。

### 2.1.5防汛决策智慧应用

防汛决策智慧应用包括防汛业务协同系统，提供洪水预报、预警分析、调度预演、决策预案的全流程防汛协同分析应用；防汛综合决策指挥系统，提供综合查询、一屏知汛、调度决策、应急指挥等功能；移动应用用于监测防控-指挥通讯、防汛检查-事件上报等功能。

#### 2.1.5.1防汛业务协同系统

服务要求：面向三明防汛“四预”环节，能够为防汛相关业务技术人员提供关键支撑性的模拟计算、分析评估模块工具，针对决策指挥系统中各类预置场景或实时调度动态场景，结合会商决策分析需求，可快速开展预报方案、预警成果、调度方案、建议预案等相关内容的分析计算。

##### ▲（1）洪水预报

洪水预报按照河道演算和区间流域预报计算两部分，根据降雨测量数据计算控制断面的未来洪水，水库按来量控泄方式，实现预报调度一体化自动计算。洪水预报需包含降雨预报、水情预报、结果管理、精度评定的子功能。通过使用各项子功能，对完成三明市范围内流域预报模拟计算提供完整的业务支撑。**本项应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专项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按本项不满足（负偏离）处理。**

##### （2）预警分析

可实现对流域涉水信息的全面掌握，在防洪调度基本信息获取阶段，从流域实时态势与流域基础背景两个层面提供综合支撑。系统具有预警方面的水库库区、下游河段、控制对象防洪形势分析业务，实现水情预警及水库、重要控制断面的非正常运行水位、流量等危险性预警。

##### ▲（3）调度预演

防洪调度提供调度计算、调度方案对比、调度方案管理、调度规则管理的子功能。各项子功能、调度计算功能，是防洪调度的核心业务，对计算时间、计算范围与模型设置，提供多种计算模式。**本项应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专项承诺函，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按本项不满足（负偏离）处理。**

##### （4）决策预案

需包含防洪调度多方案对比分析、防洪调度决策预案、历史洪水场景复演、支持通过大屏进行系统同屏共享，实现精细化调度方案评估分析及调度方案的推选。

#### 2.1.5.2防汛综合决策指挥系统

服务要求：包含三明防汛综合决策指挥一张图，提供综合查询、一屏知汛、调度决策、应急指挥等功能，为水雨情、防洪、应急等业务提供基础接口服务，辅助专业模型分析结果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实现。主要实现一张图基础构建，完成现有数据的可视化，开发一张图基础功能，为水雨情、防洪、应急等业务提供数字化场景。

##### （1）综合查询服务

1、基础信息查询

可查看水库、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堤防工程、水闸、泵站等属性数据、特征值、特征曲线；定位行政区划、站点、河流、倾斜摄影位置。

2、气象数据查询

可查看卫星云图、雷达图、台风路径以及流域降雨实况与预报；提供基于雷达图的降雨预报信息延伸服务。

3、水雨情查询

可提供按监测数据类型、日期、监测站点等多种查询方式，查看实时/历史水雨情数据信息。

4、水库工情查询

可展示工程当前的水位、流量、库容、剩余防洪库容等工情。

5、视频监控查询

可显示视频布设分布，查看视频监控数据。

6、地质灾害隐患点查询

可显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并查看地质灾害隐患点基础信息。

7、管网信息查询

可显示城区管网分布。

##### （2）一屏知汛服务

1、气象预警

可根据实时降雨情况、未来气象降雨等值面，进行蓝黄橙红风险等级提醒。

气象预警功能包括气象灾害预警等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醒功能。

2、山洪预警

接入省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分别根据实时、2h预报数据对区域进行山洪预警，对山洪预警进行提醒。

3、河道预警

通过河道超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水库超汛限水位预警信息，河道分段，并根据降雨信息确定各分段河道的风险等级，对河道水文站实时预警。

4、地灾预警

在强降雨来临时，显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警信息及区域。

##### （3）调度决策服务

基于流域水模拟体系，具有流域洪水预报功能；依据三明相关区域水文气象预报，结合预警指标体系，可对三明相关区域防洪形势分析和水情预警及水库、重要控制断面的非正常运行水位等危险性预警；利用流域水模拟体系及数字化场景，结合流域智能知识引擎，提供洪水演进及调度方案模拟、分析功能，实现三明预演功能；基于三明历史调度案例库、调度方案预案库，结合流域情势分析，以防洪调度为主要目标，实现调度方案、预案的评估推选与智能推荐。在三维场景模型的基础上，针对试点区域展示三明相关流域和工程。

##### （4）应急指挥服务

围绕三明市防汛管理及应急指挥要求，提供基于Web端的业务流程管理功能服务。主要涵盖防汛大检查、防汛应急沟通、防汛应急事件上报及处理、基层应急人员数据管理四个功能点。

1、防汛大检查

具有市级年度防汛大检查数据上报的基础功能，支持按照不同的检查任务进行数据填报。

2、防汛应急沟通

基于汛期应急事件等级，在严重事件（县级处理）以上级别，可生成项目在线沟通群聊功能，实现文字、语音、图片及视频文件的协同共享。

3、防汛应急事件上报及处理

系统具有贯穿市县乡镇村的防汛应急事件上报功能。通过基层人员的手机端App和Web端，进行应急事件上报及处理跟踪的流程管理。事件信息和处理状态在市级指挥中心及上报事件所在县应用系统中进行综合展示。

4、基层应急人员数据管理

具有市县乡镇村用户基础数据维护功能。

#### 2.1.5.3移动应用

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App服务内容包括：监测防控信息服务、即时通讯、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人员数据库、防汛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服务、预测预警信息服务、应急事件上报及协同、防汛安全大检查等。

##### （1）监测防控信息服务

雨量站、水文站、雷达、预报降雨、云图、台风等气象及水文数据的实时监测和查询。

##### （2）即时通讯服务

通过应急事件建立事件对应的沟通群，提供文字、图像及视频等沟通平台，并且可以随时将相关负责人拉进群聊。

##### （3）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人员数据库

针对防汛应急人员支持信息采集和变更，动态维护全市防汛人员信息。

##### （4）防汛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服务

可提供基市县乡为基础的撤离点、危险区、物资储备等信息的防汛查询服务。

##### （5）预测预警信息服务

系统集成气象、山洪、河道、地灾等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6）应急事件上报及协同

通过防汛应急App，现场人员可进行事件上报，指挥中心可查看事件上报情况并进行处理。

##### （7）防汛安全检查

针对三明市每年防汛安全大检查及工作组巡查工作内容，为三明市提供填报、上传功能。

## 2.1.6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中心服务要求

#### 2.1.6.1指挥中心智能化系统服务

（1）视频显示系统服务

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及应急指挥中心对视频显示技术的应用需求与显示特点，在应急指挥中心提供大屏显示系统租赁服务，实现视频监控、视频会议及应急业务系统等图像综合显示，为应急指挥决策部署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视频交互系统服务

在应急指挥中心提供集成视频图像切换、拼接的视频交互系统租赁服务，实现应急指挥中心多路视频输入输出信号的互联互通和综合显示控制。

（3）音频扩声系统服务

结合场地实际情况及应急指挥中心对音响扩声系统的应用需求，在应急指挥中心提供音频扩声系统租赁服务，满足应急指挥中心对各类音频信号输入输出控制管理，实现应急指挥中心各类语音、音频信号的传输和重放。

（4）会议讨论系统服务

结合场地布局及席位设置情况，在应急指挥中心提供会议讨论系统租赁服务，满足应急指挥中心各类坐席席位会议发言使用。

（5）智能中控系统服务

在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智能中控系统租赁服务，对各个系统设备进行集中控制，实现应急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音频扩声系统、会议讨论系统、视频会商系统等在统一界面下综合管控，提高应急指挥调度的执行效率。

（6）网络信息系统服务

应急指挥中心接入政务外网、互联网、应急视频会商专网等多套网络，并配套网络接入设备，为应急指挥场所业务运行提供网络支撑环境。

（7）信息配套系统服务

提供应急指挥中心配套调度终端、图形工作站、显示器、专用移动终端、会议摄像机、竹节升降器、三脚架、USB采集盒、无线投屏器、多媒体插座、电源时序器、多功能一体机及线缆辅材等租赁服务，满足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值守、办公调度日常工作所需。

（8）智能化支撑系统服务

在应急指挥中心提供智能化支撑系统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提供综合布线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电气系统及UPS不间断电源系统集成服务，为应急指挥调度、视频会商、值班值守提供基础设备保障、安全保障、电源保障的支撑。

提供指挥中心各项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各服务内容需满足以下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视频显示系统服务** | | | |
| 1.1 | 小间距LED显示屏 | 1、屏体净尺寸：长9.6m，高2.7m，面积25.92㎡。 2、屏幕分辨率：7680\*2160。 3、像素间距：1.25mm。 4、亮度：600 cd/㎡。 5、刷新频率：3840。 6、视角（水平/垂直）175°/175°。 7、箱体为压铸铝材质、箱体一体压铸成型设计、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标准的16:9箱体。 8、模组主板、电源、接收卡与HUB板直接采用硬接口设计，无排线，直接插拔和热插拔。 ▲9、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为保障显示屏的校正效果和维护的便捷性，每个模组带校正数据存储芯片。**（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为了保证LED屏模组的稳定性，模组采用高分子聚合物电容，保证模组的信号稳定性、长期可靠。**（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5.92 | ㎡ |
| 1.2 | 发送卡 | 单张带载230万像素。 | 8 | 台 |
| 1.3 | LED显示屏配套钢结构与包边 | LED显示屏框架主体采用优质钢材:角铁、方管、LED专用型材、螺栓、膨胀螺钉和辅材等完成显示屏的钢结构安装。 | 1 | 项 |
| 1.4 | 专用配电箱 | 配电箱容量30KW，含PLC模块。 | 1 | 个 |
| 1.5 | 液晶电视 | 1、屏幕尺寸：55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 3、含配套壁挂支架。 | 4 | 台 |
| **2** | **视频交互系统服务** | | | |
| 2.1 | 拼接处理器 | 1、全数字化切换，每种输出卡都能实现真正实时的无缝切换。本次配置输入：输入：28路hdmi、4路SDI，输出：8路拼接（4画面），12路HDMI，1张预监卡。 ▲2、采用背板交换架构，单路信号带宽不少于6Gbps，每路输出通道彼此独立，确保系统不会因运行路数的增多而导致整体性能下降，具备双核心热备份冗余视频业务切换电路。**（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VGA、CVBS、YPbPr，DVI，HDMI，双绞线，Fiber(光纤)、SDI中的任意板卡输入输出。高级控制卡可实现多种外部设备的控制和指令接收。 ▲4、具备画面无缝切换，无黑场，低延时，切换时间在1帧以内，支持全面热拔插，热拔插恢复时间小于5秒，具备分级、分权等权限管理，同时可以通过面板按键调整任何一路的分辨率、查询矩阵的输入和输出对应关系。**（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拼接输出卡实现视频拼接功能，支持信号处理拼接，可配置预览卡实现信号源实时预监显示。 6、支持DVI 1.0协议，符合HDCP1.3标准，兼容HDMI 1.3a。 7、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AUTO DELAY。 8、支持EDID读取，PC软件控制切换与EDID管理。 9、支持拼接、漫游、画中画、画面分割等同步拼接功能。 10、含拼接处理器软件。 | 1 | 台 |
| **3** | **音频扩声系统服务** | | | |
| 3.1 | 音频处理器 | 1、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2、16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3、采用工业级嵌入式架构。 4、内置2个独立自适应回声消除AEC，内置自适应噪声消除ANC，4个独立自适应反馈消除AFC，16个抑制点，支持手动、固定、动态三种工作模式。 5、支持自动混音功能AM，可对多只话筒分组管理，NOMA功能，可根据设定的开启MIC数量，算法自动控制允许输出的话筒数量。 6、7段动态均衡器：具有7个可使用的频率段。 7、输出每通道处理功能：音箱管理器（10段动态均衡器、延时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8、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可设定电平控制范围，即设定推子的最大值和最小值，让优化后的系统工作在设定电平范围内。 9、支持2路RTP网络音频流发送和接收，突破局域网的限制，快速构建AoIP系统。 10、支持50组场景预设，可设置预设的调用模式淡入淡出或非静音。 11、信号发生器，每个模拟输入通道均具有信号发生器，产生正玄波、粉红噪声、白噪声等多种测试信号提供开放的控制协议兼容第三方中控系统，可通过网口、RS-232端口控制/读取设备的相关参数。 12、内置语音跟踪功能，结合话筒、摄像机可实现视像跟踪功能，可控制多达32台摄像机，可控制其转动、聚焦、变焦、保存/调用预置位，设置处理器通道（话筒）与摄像机及预置位的关系，可设置自定义16进制代码，用于身份ID识别或控制视频矩阵等的设备；内置视像跟踪功能，RS-485控制接口，可控制多台摄像机。 13、GPIO控制接口：8路GPI，8路GPO，采用DB25接口，支持逻辑电平输入、输出。 14、动态范围（20Hz～20kHz@0dB增益）：110dB；通道隔离度@1kHz：105dB。 | 1 | 台 |
| 3.2 | 主音箱 | 1、全频音柱扬声器。 2、额定功率300W。 3、定阻：8Ω。 4、频率响应120Hz-20kHz（-10dB）。 5、灵敏度97dB。 6、最大声压级127dB。 | 2 | 只 |
| 3.3 | 辅助音箱 | 1、全频音柱扬声器。 2、额定功率150W。 3、定阻：8Ω。 4、频率响应120Hz-20kHz（-10dB）。 5、灵敏度93dB。 6、最大声压级115dB。 | 4 | 只 |
| 3.4 | 主音箱功放 | 1、采用ClassD技术，转换效率可达90%以上，总谐波失真（THD）：0.01%。 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4、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 5、额定功率：2×650W/8欧，2×1050W/4欧。 6、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7、信噪比：80dB。 | 1 | 台 |
| 3.5 | 辅助功放 | 1、采用ClassD技术，转换效率可达90%以上，总谐波失真（THD）：0.01%。 2、自动限幅输出、短路、过载、过温、开机延时等保护功能。 3、功放配备延时启动系统，保护音箱不受冲击而损坏。 4、后板配备双通道、单通道、桥接输出转换。 5、额定功率：2×350W/8欧，2×550W/4欧。 6、频率响应：20Hz-20kHz（±3dB）。 7、信噪比：80dB。 | 2 | 台 |
| **4** | **会议讨论系统服务** | | | |
| 4.1 | 会议系统主机 | 1、采用数字技术为核心,内置高性能DSP芯片，提供反馈抑制、自动增益、降噪等功能。 2、提供2路外部音频输入接口。 3、主机线缆支持热插拨。 4、支持4个单元输出主线接口。 5、单台主机最大可连接112只发言单元，可进行级联扩展通道。 6、采用环回双向传输，任意一条单元连接线缆出现问题，断点线缆之后连接的所有单元自动切换至环回线路。 | 1 | 台 |
| 4.2 | 主席单元 | 1、采用超心型指向电容话筒,底座与话筒采用可分离式接口。 2、主席单元具有批准/优先权可选按键控制发言顺序。 3、单元使用“T”字型连接线方式。 4、抗手机、RF射频干扰设计。 5、采用RJ45标准网络接口连接。 6、信噪比68dB。 7、灵敏度-39dB。 | 2 | 支 |
| 4.3 | 代表单元 | 1、采用超心型指向电容话筒,底座与话筒采用可分离式接口。 2、单元使用“T”字型连接线方式。 3、抗手机、RF射频干扰设计。 4、采用RJ45标准网络接口连接。 5、信噪比68dB。 6、灵敏度-39dB。 | 12 | 支 |
| 4.4 |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 1、四通道无线短杆话筒。 2、载波频率范围： 610-850 MHz。 3、通道数：800个。 4、振荡方式：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5、调制方式：FM 调频。 6、含1台接收主机，4支无线短杆话筒。 | 1 | 套 |
| 4.5 | 四通道无线手持/会议话筒 | 1、一台四通道接收机，两只无线手持话筒、两只鹅颈会议话筒。 2、支持UHF频段传输信号。 3、每通道可以独立调节音量。 4、频率响应：65Hz-18KHz。 | 1 | 套 |
| **5** | **智能中控系统服务** | | | |
| 5.1 | 网络中控主机 | 1、主机采用32 位嵌入式 CPU，主频1G，内存4G，支持类C语言编程，支持与第三方SDK对接开发。 2、支持远程网络控制，内置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级联。 3、中控主机的接口数量：9路232串口控制接口、8路IR控制接口、8路IO控制接口、8路弱继电器接口、2路总线NET接口； 4、可挂载256 台 485协议 网络设备；内置网络接口1个RJ45网络接口。 5、前面板带LED液晶窗口显示及通讯状态指示。 6、可分配不同账号、并单独设置权限，支持双向反馈，可显示温度、湿度、PM2.5及周边环境状态； ▲7、支持多种控制模式，PC控制、IPAD控制、Android触摸屏、墙上面板控制等，并支持IE浏览器，跨平台多操作终端实时同步界面反馈，可分配不同账号、并单独设置权限；**（投标人需提供具有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进行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远程控制，控制接口可扩展，支持一键式联动控制功能，控制软件中文界面，提供开放式可编程控制平台，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 | 1 | 台 |
| 5.2 | 串口扩展器 | 8路串口扩展器。 | 1 | 台 |
| 5.3 | 无线触摸控制屏 | 1、11英寸平板电脑。 2、运行内存8GB，存储内存256GB。 3、WIFI版。 | 1 | 台 |
| 5.4 | 无线AP | 整机协商速率2.975Gbps，含POE电源模块。 | 2 | 台 |
| **6** | **网络信息系统服务** | | | |
| 6.1 | 无线高密AP | 内置天线，三频六流，支持802.11ax/ac/n无线接入点。含POE电源模块 | 2 | 台 |
| 6.2 | 24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机容量：336Gbps，包转发：51Mpps。 2、配置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单交流电源。 | 2 | 台 |
| 6.3 | 48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87Mpps 2、配置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单电源。 | 1 | 台 |
| **7** | **信息配套系统服务** | | | |
| 7.1 | 图形工作站 | 1、CPU十二核，2.1GHz。 2、32GB 内存。 3、1块1TB固态硬盘。 4、12GB显存专业显卡，含键盘鼠标。 | 2 | 台 |
| 7.2 | 显示器 | 1、屏幕尺寸：23.8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宽高比：16:9。 | 4 | 台 |
| 7.3 | 摄像机 | 1、图像传感器：1/2.5英寸MOS。 2、电子云台功能，4倍数字变焦。 3、广角：111°广角。 4、输出：HDMI、IP、USB输出。 5、输出格式：4K 30p/25p。 | 1 | 台 |
| 7.4 | 竹节升降器 | 地面竹节升降器，行程1米。 | 2 | 个 |
| 7.5 | USB采集盒 | 1、主机接口：USB3.0免驱，视频输入接口：HDMI，音频输入接口：HDMI内嵌音频或3.5独立音频输入。 2、支持分辨率：1920\*1200P@60向下兼容。 | 1 | 个 |
| 7.6 | 无线投屏器 | 无线传输距离30米，支持智能手机无线投影，输出分辨率1080p。 | 1 | 台 |
| 7.7 | 多媒体桌插 | HDMI×1/JACK3.5×1/AC×2/RJ45×2 | 3 | 个 |
| 7.8 | 多媒体地插 | HDMI×1/JACK3.5×1/AC×2/RJ45×2 | 2 | 个 |
| 7.9 | 多媒体墙插-1 | 含1个5孔电源、1个HDMI、1个RJ45模块。 | 2 | 个 |
| 7.10 | 多媒体墙插-2 | 含1个5孔电源、1个SDI、1个RJ45模块。 | 1 | 个 |
| 7.11 | 电源时序器 | 1、总容量：50A。 2、输出：12通道，10A万能插座。 3、面板控制：12路通道控制。 | 2 | 台 |
| **8** | **智能化支撑系统服务** | | | |
| 8.1 | 信息面板 | 86mm\*86mm标准尺寸设计，双层双口面板，带面板弹簧门设计，防水防尘。 | 32 | 个 |
| 8.2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六类非屏蔽模块。 | 64 | 个 |
| 8.3 |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 | 十字骨架，PVC护套。 | 8 | 箱 |
| 8.4 |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 24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含24个六类非屏蔽模块。 | 4 | 个 |
| 8.5 | 理线器 | 1U理线器 | 11 | 个 |
| 8.6 | 12芯多模室内万兆光缆 | 室内12芯多模光缆（OM3,150传输）。 | 100 | 米 |
| 8.7 | 24口光纤配线架 | 24口光纤配线架，含24个LC双工耦合器、24芯1米LC多模尾纤。 | 2 | 个 |
| 8.8 | 红外网络半球摄像机 | 1、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 | 6 | 台 |
| 8.9 |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 | 8路视频信号接入，8个SATA盘位，支持单块4TB以上硬盘，1个HDMI，2个千兆网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 1 | 台 |
| 8.10 | 监控硬盘 | 6T监控级硬盘。 | 4 | 块 |
| 8.11 | POE交换机 | 提供8个百兆PoE电口，1个百兆电口。 | 1 | 台 |
| 8.12 | 设备间配电柜 | 配电柜、箱设有N、G或PE汇流排。所有空气开关连接均用铜排。含输入输出空开；配置智能电表、互感器、防雷器。上端总闸带切非功能。 | 1 | 台 |
| 8.13 | 市电主干电缆 | WDZB-YJV4\*50+1\*25 | 80 | 米 |
| 8.14 | 利旧UPS输入电缆 | WDZB-YJV5\*10 | 14 | 米 |
| 8.15 | UPS输入输出电缆 | WDZB-YJV5\*16 | 25 | 米 |
| 8.16 | 利旧UPS输出电缆 | WDZB-YJV3\*25+1\*16 | 10 | 米 |
| 8.17 | 机柜电源线 | RVV3\*4 | 120 | 米 |
| 8.18 | 机房空调主干电缆 | WDZB-YJV4\*25+1\*16 | 26 | 米 |
| 8.19 | 机柜市电主干电缆 | WDZB-YJV5\*10 | 26 | 米 |
| 8.20 | UPS输入电缆 | WDZB-YJV5\*10 | 26 | 米 |
| 8.21 | UPS输出电缆 | WDZB-YJV3\*25+1\*16 | 7 | 米 |
| 8.22 | 机柜电源线 | RVV3\*4 | 130 | 米 |
| 8.23 | UPS主机 | 三进三出UPS主机，双变换纯在线式，功率30KVA。 | 1 | 台 |
| 8.24 | 铅酸蓄电池 | 100AH/12V，配置32节，满足30KVA带载后备时间1小时。 | 32 | 节 |
| 8.25 | 电池箱 | 配套放置16节12V100AH铅酸蓄电池，电池箱含电池内部连接线缆及电池开关。 | 2 | 套 |
| 8.26 | 多功能一体机 | 支持打印/复印/传真/扫描四合一，30页/分钟 打印速度，高效提升办公效率；标配网络打印功能； | 1 | 台 |
| 8.27 | 业务系统专用终端 | 1、CPU六核，主频3.1GHz。 2、内存8GB。 3、256GB SSD，1TB 机械硬盘。 4、具备独立显卡、2G显存。 5、含DVD-RW光驱，键鼠套装。 | 10 | 台 |
| 8.28 | 显示器 | 1、屏幕尺寸：23.8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宽高比：16:9。 | 10 | 台 |
| 8.29 | 专用移动终端 | 1、CPU八核，2.5GHz。 2、屏幕尺寸16英寸，分辨率2560\*1600。 3、32GB 内存。 4、1块1TB固态硬盘。 5、8GB显存专业显卡。 | 3 | 台 |
| 8.30 | 机柜 | 42U，尺寸600\*1100\*2000机柜，前后网孔门，后门双开，含2个12位电源插座(输入16A，输出10A国标），含16A工业耦合器头。 | 3 | 台 |

### 2.1.6.2装修改造及配套设施服务

根据场地实际情况及功能要求对应急指挥中心提供装饰装修改造服务，配套办公桌椅、操作桌椅等家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装饰装修改造服务 | 8楼防汛指挥中心的升级改造和屋面防水层隔热层改造等。**具体装修内容详见图纸，实行总价包干。** | 1 | 项 |
| 2 | 指挥大厅定制会议桌 | 7200x2000x760mm  颜色：胡桃色  面材：0.6MM实木皮贴面；  基材：中密度纤维板 | 1 | 张 |
| 3 | 操作台1 | 1600x800x750mm  颜色：胡桃色  面材：0.6MM实木皮贴面；  基材：中密度纤维板 | 2 | 张 |
| 4 | 操作台2 | 2400x800x750mm  颜色：胡桃色  面材：0.6MM实木皮贴面；  基材：中密度纤维板 | 2 | 张 |
| 5 | 会议椅 | 510X660X1020X520座宽（mm) 黑色  饰面： 优质西皮饰面 ；  海绵： PU一次性成型定型绵；  框架： 实木框架。 | 20 | 把 |
| 6 | 写字椅 | 48X58X83.5mm  面料:采用优质PP纤材料；  内料：采用优质高密度定型海绵。 | 18 | 把 |

### 2.1.6.3设备搬迁服务

提供7F机房原有设备及8F会场原有设备搬迁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7F机房设备搬迁及安装 | 1.搬迁精密空调和备用空调至8楼安装。 2.搬迁32节UPS电池及主机至8楼。 3.拆除吊装灭火器至8楼新机房安装。 4.拆除服务器机柜及服务器，搬迁至8楼。 5、拆除二级等保项目机柜（防火墙、WEB墙、网闸、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线路互载均衡、核心交换机、核心路由器等），搬迁至8楼。 6.拆除内外网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专网交换机、路由器等搬迁至8楼。 7、洪水预警系统迁移。 8、卫星电话系统迁移。 9、山洪灾害系统迁移。 10、水资源系统迁移。 11、省市水利信息数据交换系统迁移。 12、电话录音系统迁移。 13、动力环境监测系统迁移。 14.机柜内所有网络跳线更换整理，所有网线、电源线、设备都需打上标签。 15.防汛大楼监控机柜内设备及线路整改到外箱内，机房监控迁移。 16.配合4个运营商把各网络进线及光纤设备安装到指定位置，并把光纤跳线接好。 17.网线、PDU和辅材 | 1 | 项 |
| 2 | 8F视频会商系统迁移及家具设备搬迁 | 1、空调、应急会商系统、防汛视频会商系统设备拆除包装保护； 2、所有设备和家具设施从8F搬迁至列西仓库、维修加固； 3、8F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安装至7楼； 4、防汛7楼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安装至水利局6楼； 5、列西仓库的设备和家具再次搬运至防汛8F并维修加固； | 1 | 项 |
| 3 | 8F多媒体设备拆卸搬迁安装 | 8F多媒体设备拆卸、搬运至水利局6楼、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包含音频、视频及相关处理设备及安装所需的管线及材料。 | 1 | 项 |

## 2.2服务性能

**系统平台需通过第三方功能性测试，能满足系统的功能和性能要求。**系统写入访问并发数至少应大于 200，读取访问并发数至少应大于1000。在满足并发访问的前提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如下：

|  |  |
| --- | --- |
| **功能名称** | **性能要求** |
| 数据维护 | 指数据增删改查的操作，响应速度<3 秒；  特殊复杂的附件或大文件上传用进度条表示 |
| 数据处理和计算 | 依据其处理数据量大小，要求的处理时间要能满足业务办理的及时性，一般不超过 1 个小时，复杂计算处理的不超过 8 个小时 |
| 查询统计分析 | 一般简单查询和统计响应速度＜3 秒；全文搜索响应速度<3 秒  复杂和组合查询、汇总统计，响应速度＜10 秒；  特别复杂的数据处理和分析，响应速度<30 秒 |
| 空间查询分析 | 一般的空间查询和分析响应速度<3 秒；  复杂的渲染和分析响应速度<10 秒 |

## 2.3安全要求

▲投标人作为平台的建设方，对平台的整体安全负责。为保障系统安全，投标人须承诺系统能满足三级等保安全防护和密码应用的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系统安全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在项目验收时提供相应证书材料。**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供服务，服务期限3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满3年止。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 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中标方完成项目建设通过采购人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3%。 2. 合同签订满1年后，采购人在当年主汛期结束后（7月30日前），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服务考核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3%。   3、合同签订满2年后，采购人在当年主汛期结束后（7月30日前），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若服务考核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4%。  **4、当年度财政资金在按约定支付时间节点前到位，则按约定时间节点支付，若当年度财政资金未在按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前到位，则以财政资金到位后的30日内支付。**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其他商务要求**

## 1、培训服务要求及服务期限

### 1.1 服务期限

平台服务期限为三年。

### 1.2 培训服务要求

对使用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及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的培训，通过现场培训、专业机构授课等培训方式，使上述技术人员能了解掌握平台采用的相关技术，更好地保障平台平稳运行。

（1）现场技术培训

结合系统安装调试工作，现场指导和培训使用相关技术人员，并解答其提出的技术问题。

（2）系统管理员培训

对使用单位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维护管理知识培训，使各系统管理员能够独立地完成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库管理、故障处理等工作，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3、验收或考核要求

3.1中标人完成全部服务建设内容，经测试各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过当年主汛期运行后，中标人提出验收或考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或考核，第一年为验收，第二年和第三年为考核。

3.2采购人按服务年度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80分以上为合格，合格后采购人应全额支付当年的服务费用，80分以下为不合格。

3.3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需在30日内对问题事项提供改进措施办法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采购人应全额支付当年的服务费用，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扣除当年20%服务款。

3.4项目服务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考核项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防汛感知监测网服务 | 1. 提供气象监测站监测服务； 2. 提供梅列水位站监测服务； 3. 提供易淹区监测服务； 4. 提供专线网络服务； 5. 提供水库数据传输服务。 | 10 | 每个考核项2分，满分10分。 |  |
| 2 | 运行支撑环境 | 满足本次服务所需的云资源服务 | 7 | 满足运行需要得7分，不满足得0分。 |  |
| 3 | 防汛应急数据库服务 | 1. 提供数据汇聚服务； 2. 提供数据整理服务； 3. 提供数据共享服务。 | 6 | 每个考核项2分，满分6分。 |  |
| 4 | 防汛业务支撑平台服务 | 1. 提供算法引擎服务； 2. 提供知识引擎服务； 3. 提供管理引擎服务； | 6 | 每个考核项2分，满分6分。 |  |
| 5 | 防汛业务协同系统服务 | 1. 提供洪水预报服务； 2. 提供预警分析服务； 3. 提供调度预演服务； 4. 提供决策预案服务； | 8 | 每个考核项2分，满分8分。 |  |
| 6 | 防汛综合决策指挥系统服务 | 1. 提供综合查询服务； 2. 提供一屏知汛服务； 3. 提供调度决策服务； 4. 提供应急指挥服务； | 8 | 每个考核项2分，满分8分。 |  |
| 7 | 移动应用服务 | 1. 提供监测防控信息服务； 2. 提供即时通讯服务； 3. 提供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人员数据库； 4. 提供防汛应急指挥基础数据服务； 5. 提供预测预警信息服务； 6. 提供应急事件上报及协同服务； 7. 提供防汛安全检查服务； | 7 | 每个考核项1分，满分7分。 |  |
| 8 | 指挥中心智能化系统服务 | 1. 提供视频显示系统服务； 2. 提供视频交互系统服务； 3. 提供音频扩声系统服务； 4. 提供会议讨论系统服务； 5. 提供智能中控系统服务； 6. 提供网络信息系统服务； 7. 提供信息配套系统服务； 8. 提供智能化支撑系统服务； | 8 | 每个考核项1分，满分8分。 |  |
| 9 | 设备巡检 | 1.每年3月底前汛期前，对项目软硬件及配套设施（包含系统平台、指挥中心智能化及配套设施设备、重点感知网设备）进行巡检；每年4-6月主汛期，须按月对重点感知监测网设备（8个积水监测仪、5个视频监控、1个水平声学多普勒流速剖面仪、3个雷达测流主机、3个雷达水位计）进行巡检；  2.每年向采购人递交《巡检记录表》及相关照片。 | 10 | 完整提供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10 | 服务响应 | 提供 7\*24h 应急响应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10 | 根据响应情况，酌情打分。 |  |
| 11 | 现场配合 | 如启动防汛或防台风四级响应、遇重大活动(如上级领导检查、汇报、系统应用推广培训等)，应积极提供现场配合。 | 20 | 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到现场配合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4、其他服务要求

4.1★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须将平台部署在三明市级政务云平台并将所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完整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投标人须对此项条款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4.2★三明市防汛应急综合指挥平台系统应部署在三明市市级政务云平台，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三明市市级政务云部署环境进行充分的实地调研，并保证平台相关数据能无缝接入该平台。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4.3软件平台运行管理服务要求

（1）提供软件平台日常稳定运行维护服务，并保障运行环境安全；

（2）服务期间实时进行系统服务状态监测，处理各类系统故障；

（3）提供平台系统问题咨询解答服务、开展功能应用培训；

（4）如启动防汛或防台风四级响应、如遇重大活动(如上级领导检查、汇报、系统应用推广培训等)，应积极提供现场配合；

（5）提供 7\*24h 应急响应服务，以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6）做好技术支持及应急响应维修工作。

### 5、报价要求

5.1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范围所要求内容的总价。

5.2投标报价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员工工资、设备、工具、管理费、风险金、税费、调查工作经费、差旅费、特殊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凡漏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5.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期的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6、其它要求：

6.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招标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2 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6.3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有提出新的调整要求，则双方应另行友好协商。

**6.4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应通过接口、数据库、静态文件的形式，及时免费提供当前系统中已接入或建设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雨量站、水文站、水位站、水库、水电站、泵站、积水检测、易淹区水位计、测流仪、倾斜摄影模型、河流水系和水利监控视频、地图和气象等等在内的数据。如果不能及时免费提供则视为当年度考核不合格。**

6.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所有系统数据（政府要求的内容除外），如违约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文件中未列及的建设事项根据《三明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明政办〔2022〕25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6.7 ★购买服务满三年后，本项目软硬件标的物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须做好设备、设计图纸等相关电子数据材料的磁盘介质移交，三年后平台所需云资源、网络链路另行购买。**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